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1.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申报纳税并按照规定期限缴纳。

2.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申领、使用税务登记证件。

4. 个体户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，不得逾期不报。

5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6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7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其他有关税费。

8. 个体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检查。

9. 个体户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不得逃避、抗缴、偷逃税款。

10. 个体户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

] 48

1.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申报纳税并按照规定期限缴纳。

2.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申领、使用税务登记证件。

4. 个体户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，不得逾期不报。

5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6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7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其他有关税费。

8. 个体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检查。

9. 个体户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不得逃避、抗缴、偷逃税款。

10. 个体户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

]

49

1.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申报纳税并按照规定期限缴纳。

2.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申领、使用税务登记证件。

4. 个体户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，不得逾期不报。

5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6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7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其他有关税费。

8. 个体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检查。

9. 个体户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不得逃避、抗缴、偷逃税款。

10. 个体户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

] 50

1.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申报纳税并按照规定期限缴纳。

2.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3. 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依法申领、使用税务登记证件。

4. 个体户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，不得逾期不报。

5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6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7. 个体户应当依法缴纳其他有关税费。

8. 个体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检查。

9. 个体户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不得逃避、抗缴、偷逃税款。

10. 个体户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

